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0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被告 許志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98,033元，及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安泰銀行將對被告之債權移轉予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又將對被告之債權移轉予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則於100年1月13日將對被告之債權移轉予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又於100年5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移轉予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經經濟部准予與原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仲信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

01 件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2 權，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乙、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7月20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台幣
08 (下同)1,0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3日起至98年
09 7月23日止，借款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
10 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11 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
12 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
13 繳納本息，尚欠本金998,033元及依契約約定利息未清償，
14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
15 爰依信用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6 如主文所示等語。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
21 聲明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
22 更登記表、太平洋日報新聞紙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
23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4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5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

01 求被告給付清償借款本金998,033元為有理由，已如前述，
02 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27日合法送達於被告住所，
03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卷第35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05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陳亭諭